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1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李傳仁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裁定(112年度撤緩字第20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李傳仁（下稱受刑人）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160號判決（下稱本案）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履行向告訴人海派資產公司依附表之方式分期支付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之負擔，該案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確定。惟受刑人受前開緩刑宣告確定後，僅於112年2月2日、112年2月8日、112年2月16日各支付告訴人1萬元後，即未依附表所示內容履行，客觀上尚未見有何不能履行負擔之情事，且經通知後仍未履行前揭負擔，可見受刑人確有「故意不履行」之情節重大事由，足認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檢察官之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抗告意旨則以：受刑人因搬遷致未能收受原審之通知，絕非故意不履行前揭緩刑之負擔；且受刑人因經濟狀況不佳，無力負擔各期給付，但仍盡力籌綽款項償還，並分別於112年3月31日、6月2日、6月29日、8月1日、8月28日、9月28日、10月30日、11月29日、113年1月4日、各匯款5千元，另於112年4月28日匯款6千元給告訴人，並無原裁定所指僅賠償3萬

01 元而故意不償還之情形，請審酌受刑人身體、經濟狀況均屬
02 不佳，目前已有親友願意借款40萬元償還告訴人，受刑人並
03 願意重新與告訴人協商還款條件，請撤銷原裁定，駁回檢察
04 官之聲請云云。

05 三、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
06 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
07 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
08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
09 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
10 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稱情節重
11 大，係指犯罪行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
12 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
13 情事而言。是以法院於審查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案件時，
14 即不應僅以犯罪行為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
15 所定負擔，即必然撤銷緩刑，而應同時審認其違反緩刑所定
16 負擔，是否有上述立法理由所例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
17 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
18 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而足認情節重大，並足認
19 有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情
20 事。

21 四、經查：

22 (一)受刑人經本案緩刑宣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分期支付400萬元
23 予告訴人之負擔一節，有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60號判決書
24 在卷可考；而受刑人於前開緩刑宣告確定後，於112年2月2
25 日、2月8日、2月16日各匯款1萬元，於112年3月31日、6月2
26 日、6月29日、8月1日、8月28日、9月28日、10月30日、11
27 月29日、113年1月4日、各匯款5千元，另於112年4月28日匯
28 款6千元予告訴人等情，亦有匯款單在卷可查，是此部分之
29 事實，先予認定。

30 (二)本案緩刑宣告之負擔總額為400萬元，受刑人第一期應給付4
31 0萬元，其餘各期為7萬5千元，自110年6月30日起，按月於

01 每月30日給付之事實，亦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稽；是自110
02 年6月30日起，如受刑人依約履行，迄至112年12月檢察官聲
03 請撤銷緩刑時止，理應給付超過250萬元才是，然依受刑人
04 上開所陳報之匯款單計算，受刑人迄今僅支付8萬餘元給告
05 訴人而已，不僅未依上開約定之負擔分期給付，且其給付總
06 額只有一期多的分期和解金而已，給付成數更只有實際應履
07 行負擔的百分之3到4之間，考量受刑人犯罪在前，嗣因法院
08 考量受刑人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之作為而取得緩刑之利益，
09 本來即應依本案判決所定之負擔履行，然其卻未依約履行，
10 僅支付小部分款項希冀以小博大，是受刑人確有「故意不履
11 行」之重大事由，因認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鼓勵改過自新之
12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故原審裁定依檢察官之聲
13 請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14 (三)受刑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惟查，本案之緩刑負擔，屬賠償
15 被害人之損害填補類型，其所應考量者，為受刑人能否在自
16 由環境中對自我負責，對被害人之補償雖非盡然屬於矯治之
17 範圍，但是其對於建立受刑人之社會責任有重要意義，一方
18 面其可以努力爭取對於被害人之諒解，促使受刑人與被害人
19 换位思考，使受刑人日後在社會生活中以更加負責任之態度
20 生活。本案受刑人既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以上開負擔作為
21 取得緩刑之利益，理應對其自我負責，努力依和解條件償還
22 告訴人，而非不顧其自身能力，先取得緩刑之優惠後，再來
23 請求告訴人重新協商和解條件，此不僅無視於法院判決之公
24 信力，更對告訴人不公平，自難認其自始即有履行緩刑條件
25 之意；況本院函詢告訴人有關受刑人欲以前開條件重新洽談
26 還款事宜，經告訴人覆以：受刑人對犯行毫無悔意，並未履
27 行和解條件，請撤銷緩刑，儘速裁定入監執行，以昭法理等
28 語，有告訴人113年2月26日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益見受刑
29 人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故其上開所辯，自不可採。

30 (四)受刑人又以其身體、經濟等因素主張原審裁定不當云云。然
31 查所謂身體不適、經濟困難等個人身體、經濟因素，乃多數

01 受刑罰之人皆面臨之問題，非僅受刑人所獨有，且本件受刑
02 人上開未履行緩刑負擔之情節已屬重大，經查並無不執行刑
03 罰之理由，已如前述，故受刑人以其個人身體、經濟等為由
04 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亦屬無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審法院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依刑法第75條
06 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裁定將受刑人之緩刑宣告撤銷，核
07 無不合，受刑人猶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
08 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12 法官 唐照明
13 法官 王俊彥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再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郭蘭蕙

18 附表：
19

受刑人李傳仁應給付告訴人海派公司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每月一期，第一期款給付40萬元，其餘各期為7萬5千元，自110年6月30日起，按月於每月30日給付（預計履行完畢日為114年6月30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工作日，以上款項由受刑人李傳仁逕行匯入告訴人海派公司指定之帳戶（詳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附民字第226號和解筆錄所載）。若未依上開任一期限給付，則視為全部到期。